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組「健康與醫療組」

第 8 屆第 2 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衛生局 2-3 會議室

參、主席：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楊簡任技正惠如

紀錄：陳冠禎

肆、出席人員：如后出席名單

伍、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以及各局處撥冗參與會議，本次會議聚焦於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希望透過各單位的推動策略以及具體措施，能更有效推動計畫，逐步提升市民的心理健康。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案由：本組 114-115 年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預防男性自殺風險之健康促進」計畫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 114 年 7 月 14 日府授社婦字第 1140200919 號函辦理。

二、本組業依前次會議決議及性別平等合作議題輔導工作坊委員建議修正，由本府教育局、經發局、都發局、農業局、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消防局、新聞局、運動局、原民會及客委會填報截至 114 年 6 月之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敬請委員指導。

委員建議：

- 1、計畫依據請補充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CEDAW 第 5 條及一般性建議，並納入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內容。
- 2、計畫緣起及問題分析建議更新至 113 年數據，並補充定點心理諮詢服務等相關措施之性別統計資料，以強化問題分析基礎。
- 3、性別目標應明確呈現具體數據，以利後續評估成效；執行策略則請依策略層次進行整理與分類，提升架構清晰度與執行可行性。
- 4、因男性自殺因素可能包括失婚、離婚、長期失業、健康、經濟壓力或文化因素等，與個人生命歷程密切相關，爰建議於執行機關再增列民政局，以深入社區、強化預防與支持機制。

5、建議衛生局提供現有之心理健康篩檢工具予合作機關，以利後續政策推動與實務應用，並請各局處再將具體措施及內容納入計畫書中，強化內容完整性與可行性。

6、建議社會局研議調整計畫書報告格式，以清楚呈現計畫成效，提升報告閱讀友善性。

決議：

- 1、請各局處依委員建議修正，並增列民政局為執行機關。
- 2、請社會局再研議調整跨局處合作議題計畫書格式。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案由：有關檢視本組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 114 年 7 月 14 日府授社婦字第 1140200919 號函辦理。
二、為精進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執行，爰請各權責機關評估各方針是否需修正，以利 115 年後續推動與執行，修正摘述如下：

(一)性別目標：合併「推動性別友善醫療」及「推動性別友善照顧環境」為「推動性別友善醫療及照顧環境」。

(二)工作內容：

1、「為強化多元性別友善醫療服務，辦理醫療人員對多元性別傾向者之友善醫療照護相關課程」，修改為「針對醫療及照護人員辦理多元性別友善相關課程」。

2、「於長照偏遠區設立長照據點增加服務之可近性」，修改為「於和平區設置長照據點，發展在地多元服務模式，提升服務可近性」。

3、「鼓勵男性照服員投入長照領域，提供喘息服務」，修改為「跨部門協作培育及推動獎勵措施，鼓勵男性照服員投入長照領域」。

三、前揭修正建議綜整如會議資料附件 2，敬請委員指導。

教育局補充說明：

有關「辦理『長照領域國際人才專班培育計畫』，鼓勵學生投入照顧服務人力資源」工作內容，因目前無以該計畫推動相關措施，爰建請刪除該項目之計畫名稱，保留鼓勵學生投入照顧服務人力資源內容。

決議：依各局處修正建議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案由：有關「113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之「健康與醫療」書刊指標，請各權責機關就所掌業務結合性別議題檢討刊物指標之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主計處 114 年 7 月 16 日中市主三字第 1140006365 號函辦理。
- 二、有關「113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一覽表中「健康與醫療」組別指標為序號 83 至 97，其中除序號 94、「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工作人員」指標為社會局權責項目；其餘 14 項為衛生局權管項目，本次無增刪修指標意見。
- 三、敬請委員惠予協助檢視並提供相關建議，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案由：有關本組專案報告之機關及順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組「健康與醫療組」第 8 屆第 1 次分工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掌握各執行機關與本組議題之關聯，爰預計於每次會議中安排 2 個機關進行專案報告，本次已初擬「本組專案報告順序表(草案)」，如會議資料附件 4，請各位委員及與會機關提供相關建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專案報告

衛生局「預防男性自殺風險之健康促進」，如會議資料附件 5。

捌、臨時動議：

建議秘書單位後續可評估於不同場域辦理會議，以促進跨單位交流，加強對實務執行之理解。

玖、散會：12 時。